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飞播管理站（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承包人（全称）：西安龙岩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岐山县凤凰山生态科普示范基地绿化及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凤凰山生态科普示范基地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50天（含冬雨季）、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日，竣工日期：2025年5月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682000.00元

2、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工程中标范围内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4、合同价款内涵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工程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成交/中标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安全责任

合同价款包括施工安全及相关各类保险费用等，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省市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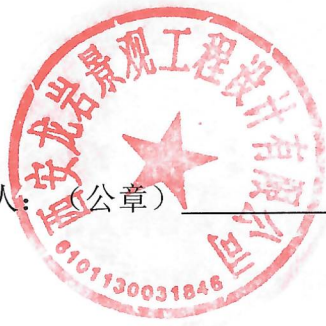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岐山县飞播管理站（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签订之日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岐山县凤鸣镇朝阳路55号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1589号
南飞鸿广场3号楼1222室

邮政编码： 722409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兴

法定代表人： 祝东伍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7—8226678

电 话： 1862907037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岐山县农行北环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 号： 26316301040000847

账 号： 3700083309200009190